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汎
被　上訴人　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兼法定代理　賴有忠
人　　之3
被　上訴人　鄧玉星
　　林家祿
　　劉士源
　　曾士文
　　林鴻忠
　　林宗亮
　　程志豪
　　謝孟容
　　戴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288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　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